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\*ST罗顿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2】号0095号)(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)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,但相关问题的回复还需进一步完善,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工作日内回复《问询函》,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进一步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尽快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